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邱量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(113年度國字第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，如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罹患精神疾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之保障，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裁定以代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1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國字第30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

01 年度國簡抗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347號等准
02 予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1
03 年4月26日准予法律扶助之個案轉介單等件，用以釋明其無
04 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惟上開裁定及轉介單均係就個案所
05 為，且距本件聲請時點，亦有相當時日，自難以之遽認本件
06 同有予以訴訟救助之必要。聲請人雖另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保管金分戶卡（下稱保管金分戶卡）記載其積欠醫療費
08 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0元、計程車費135元一情，為其應受救
09 助之論據，然該保管分戶金僅屬監所保管受刑人攜帶或由監
10 外送入金錢之憑證（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第5條參
11 照），亦不足呈現聲請人之所有經濟狀況。至聲請意旨固稱
12 其罹患精神疾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應受法律扶助云
13 云，惟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聲請訴訟救助之需求，是其
14 此部分主張，同難採認。聲請人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
15 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其他得以即時調查，使本院
16 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
17 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所出具之保證書。揆諸首
18 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易廷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6 書記官 李彥勳